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实〔2022〕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增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012〕1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贯穿全部环节。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个人或单位因未尽责或管理不善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对事故责任人、实验室、二级单位、职能部门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即

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实践场所。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是指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不同程度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负的责任。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根据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二级单位责任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司法机关、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追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和对象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方式分为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三类。上述三类责任追究方式可以视安全事故责任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对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等）；
- (二) 实验室（实验中心、课题组）负责人；

- (三)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四)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五) 其他相关人员。

第九条 学校领导责任追究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责任分级和追究办法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分级标准

(一) 一般安全事故

1.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1) 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他特种设备的；

(2) 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管制类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3) 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或遗弃实验动物尸体、肢体、组织等。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10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二) 中等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3 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 严重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重大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 人（含）以上重伤或死亡，或 10 人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实验中心、课题组）负责人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评奖评优；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关闭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验室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二条 发生中等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实验中心、课题组）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1 年；减少直接责任人下次招收研究生名额 1 人。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关闭事故发生课题组的所有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取消单位分管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

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实验中心、课题组）负责人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2 年；停止直接责任人招收研究生 1 年。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关闭事故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整顿，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分管领导警告处分，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通报批评，学院年终考核降低一个档次。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实验中心、课题组）负责人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赔偿实验室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3 年；停止直接责任人招收研究生资格 3 年；取消直接责任人 3 年内申请校内竞争性、限制性科研项目、人才类项目和各类评奖评优资格。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关闭事故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整顿，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分管领导记过处分，单位党政负责人警告处分，单位考核不合格。

（四）根据工作履职情况，给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警告或记过等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第十五条 发生由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实验中心、课题组）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相关领导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酌情从轻处罚；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应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因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由相关团队（课题组）负责人、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

实验室恢复等费用，由引起事故的实验室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追责对象，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学校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事故造成其自身伤害，应由其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对他人造成伤害和财产损失，直接责任学生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追责程序和权限

第二十条 追责程序的启动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责任划分、责任追究主体。

（一）发生一般事故和中等事故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处和保卫处，所在单位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将事故经过、原因、损失及整改措施、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整理形成《事故情况报告》，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天内报送实验室处。实验室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二）发生严重及以上级别事故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须在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处和保卫处。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确

定事故损失。发生事故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5天内形成书面《事故情况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5天。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事故情况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第二十一条 追责程序及实施

（一）发生一般和中等事故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事故情况报告》中所涉及的事故责任、事故级别等，确定责任追究处罚方式。

（二）发生严重和重大事故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根据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的事故调查情况，研究确定处罚方式。

第二十二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单位，如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异议期间，追责程序不中断。

第二十三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